

(4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企业规模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中市武乡林场、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汉中市武乡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汉中市武乡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汉中市虹森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市虹森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9.26

